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11-002 号

建设单位：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捌页，附件共贰拾玖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建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515876568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600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5
2.4 环评批复回顾.....	7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8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8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10
3.4 公用工程.....	10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气.....	15
4.2 废水.....	16
4.3 噪声.....	18
4.4 固废.....	18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9
5.1 监测内容.....	19

5.2 监测分析方法.....	20
5.3 监测实施情况.....	21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1
5.5 监测质量保证.....	22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第六章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2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32
6.2 环境管理制度.....	32
6.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第七章结论和建议.....	36
7.1 主要结论.....	36
7.2 建议.....	38
附件.....	39
附件 1.....	40
附件 2.....	41
附件 3.....	42
附件 4.....	45
附件 5.....	49
附件 6.....	50
附件 7.....	5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占地面积为 4500m²。

2021 年 7 月，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1】154 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382MA2L2P818C001W。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投产试运营，本项目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阶段性验收范围

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对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环发【2018】24 号);

7)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关于<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154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一并纳管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内容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SS
废水	6-9	500	300	35	20	8	400
	LA _s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	/	/	/
	120	70	100	/	/	/	/

2) 废气

本项目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5	3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35m, 高度处于 30m 和 40m 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其公示为 $Q=Q_a + (Q_{a+1} - Q_a) (h - h_a) / (h_{a+1} - h_a)$

式中: 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2021年7月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1、环境保护措施

表 2.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机加工	粉尘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连续钎焊炉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连续烘干炉	烘干废气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间；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切削液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废切削液			
土壤及地下室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皂化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			

2、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批复回顾

1、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2、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3、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中心经/纬度：N 121 度 39 分 53 秒，E 27 度 51 分 60 秒

总用地面积：4500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40 人，厂区设有宿舍，目前尚未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7:00-11:00，13:00-17:00）

总投资：500 万元

环保投资：30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瓯海区处于温州市区的西南部，北靠鹿城区，东邻龙湾区，南接瑞安市，西与青田县（属丽水市）接壤。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地理位置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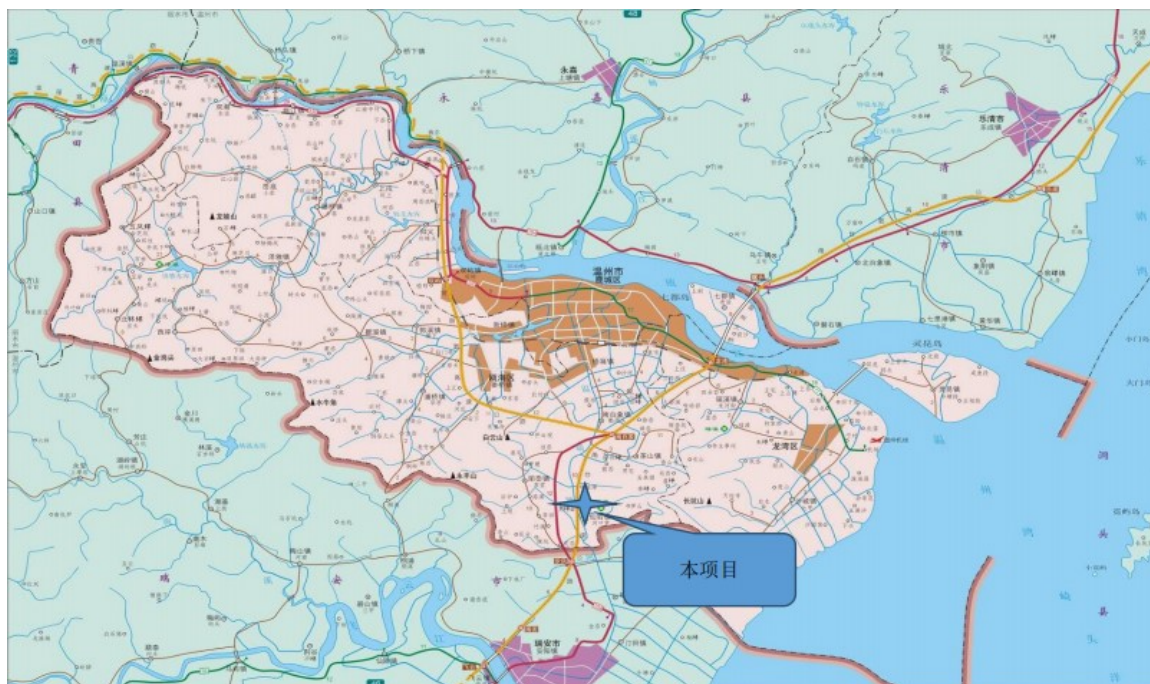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厂区北侧为贤丰路；东侧为其他企业的厂房；西侧为仙胜路；南侧为温州旺麟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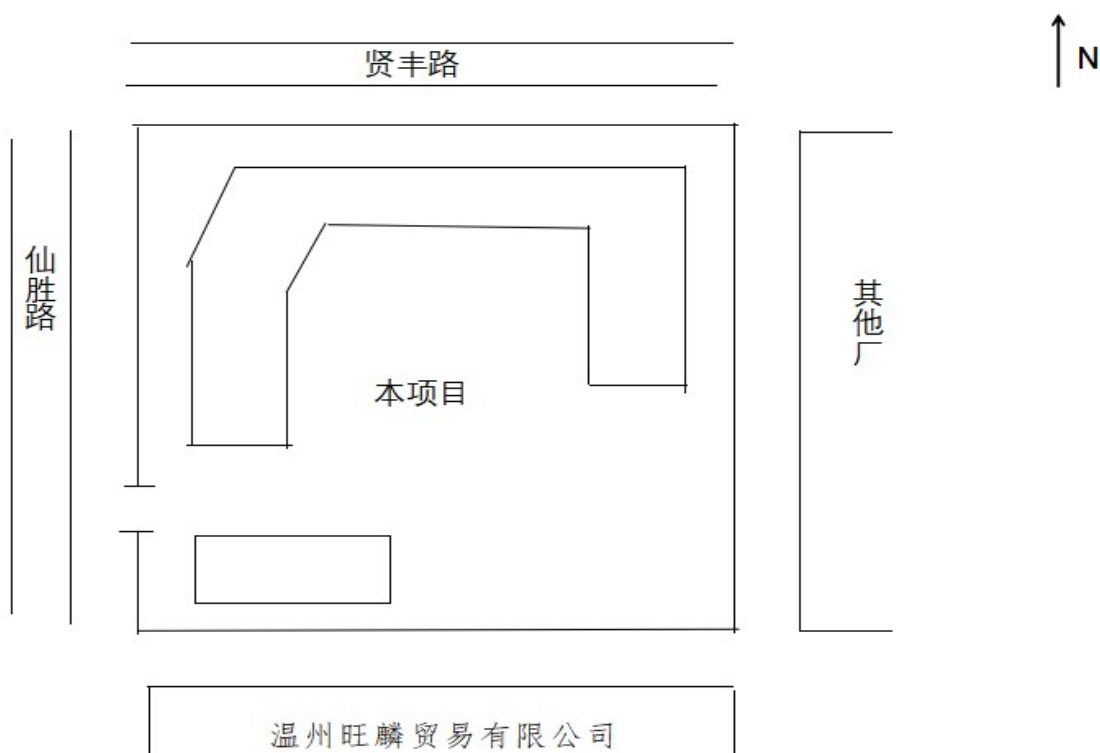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功能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规模与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机加工车间，材料仓库，办公室，零件周转区
	二层车间	办公区，样品间，展厅，零件存放区，零件周转区，激光割，超声波清洗区
	三层车间	成品临时摆放区，检验区，总成装配周转区，连续钎焊炉，油冷器周转区，连续烘干炉，零件周转区，装配区，待钎焊区
	四层车间	连续钎焊炉，临时摆放区，装配区
	五层车间	成品仓库区
主要储运设施	仓库	原料、成品堆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
	宿舍	提供住宿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系统	垃圾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区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材	t/a	100	100	外购原材料
2	皂化液	t/a	0.1	0.1	外购
3	清洗液	t/a	0.5	0.5	超声波清洗时加入清洗液
4	助焊剂	t/a	0.3	0.3	铝钎焊剂，外购

原辅材料介绍

助焊剂（铝钎焊剂）：用作铝，铝合金，不锈钢钎焊剂，铝合金制造中的脱气剂、助熔剂，也可用作玻璃、陶瓷、摩擦剂的活性填料。主要成分为：氟 49%-53%，铝 17%-19%，钾 28%-31%。

清洗液：其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基琥珀酸酯二钠盐 8%，层硅酸钠 5%，环氧乙烷加成物 5%，壬基酚聚醚-4 硫酸酯钠 4%，壬基酚 3%，十六烷基磺酸钠 2%，聚二甲基硅氧烷 1%，其他成分主要为水。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冲床	20	20	/
2	铣床	2	2	/
3	钻床	10	10	/
4	磨床	4	4	/
5	油压机	10	10	/
6	液压机	10	10	/
7	精冲机	4	4	/
8	超声波清洗线	2	2	有 5 个槽，每个槽规格为 0.9m*0.6m*0.4m
9	连续烘干炉	2	1	用电，烘干温度为 200-250℃，规格为 12m*0.8m*0.3m
10	连续钎焊炉	2	2	用电，2 条规格分别为 28.8m*0.6m*0.89m 32.3m*0.5m*0.25m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1	激光切割机	4	4	/
12	气压机	4	4	/
13	储气罐	2	2	/
14	气化器	1	1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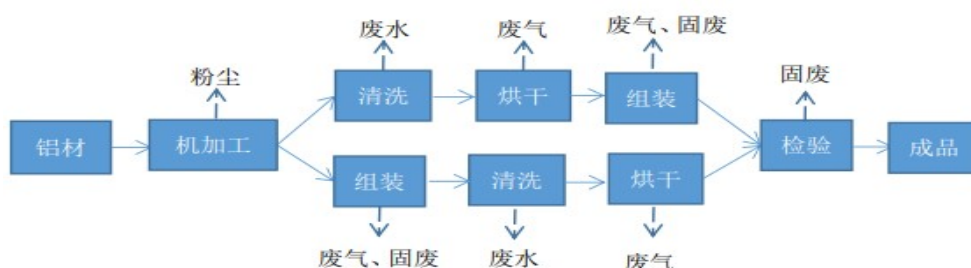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铝材先经机加工，根据工艺要求，一部分进行超声波清洗，用连续烘干炉进行烘干，再用连续钎焊炉进行工件之间的组装；另外一部分先由连续钎焊炉进行工件之间的组装，再进行超声波清洗，连续烘干炉烘干。最后进行工件的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机加工：主要将铝材按照企业要求，机加工成所需工件。

清洗：本项目配备 2 条超声波清洗线，每条超声波清洗线配备 5 个水槽。其中第一个和第二个水槽放入清洗液，其他水槽为清水。其清洗流程主要为：先将工件放入第一个清洗槽中浸洗，再拿出，再放入第二个水槽中，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水槽不装水，用于滤干水分。其工序为：超声清洗→超声漂洗→鼓泡漂洗→热水漂洗→滤干。

烘干：本项目配备连续烘干炉将工件由输送带传送至连续烘干炉中，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200-250℃。连续烘干炉采用电加热。

组装：在工件组装中，存在焊接工序，企业配备连续钎焊炉。将工

件需焊接部位涂以助焊剂放上另一块需要焊合的部件（焊合面也涂上助焊剂），将两件做定位固定后装入炉内升温到焊料熔化的温度即完成焊接。它是利用炉温提升工件的温度，将熔化温度低于工件的焊料熔化，使工件得到焊接。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配备 2 条超声波清洗线，每条超声波清洗线配备 5 个水槽。其中第一个和第二个水槽放入清洗液，其他水槽为清水。其清洗流程主要为：先将工件放入第一个清洗槽中浸洗，再拿出，再放入第二个水槽中，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水槽不装水，用于滤干水分。其工序为：超声清洗→超声漂洗→鼓泡漂洗→热水漂洗→滤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槽大概平均 2 天排一次水，此过程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食堂，尚未产生食堂油烟。

(1) 粉尘

本项目存在机加工工序，利用机械，将铝材按照企业要求，机加工成所需工件，此过程会产生粉末。但因原材料用量较小，故废气产生量较小。

(2) 焊接烟尘

焊接利用炉温提升工件的温度，将熔化温度低于工件的焊料熔化，使工件得到焊接。设备工艺流程为：将装上夹具的工件由人工放在入口处，通过上料架→烘干炉→前帘室(通氮气)→钎焊炉(通氮气)→清渣室(氮气预热)、风冷却→后帘室(通氮气)→强制风冷室后下件，人工取下。企业焊接所用的助焊剂年用量较少，故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3) 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后要在连续烘干炉中对工件进行烘干产生水蒸气。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1)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在机加工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2) 废皂化液 (HW09/900-006-09)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需要皂化液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长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皂化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

(3) 污泥 (HW17/336-064-17)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7/336-064-17。

(4) 废渣

本项目连续钎焊炉在高温钎焊过程中，钎焊区经过高温加热的处于熔融状态下的钎剂遇到清渣室的温度降低，会慢慢沉淀和凝固；当到达清渣室回收处，处于熔融状态下的钎剂形成废渣会沿着网带运行方向落入清渣框。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食堂，尚未产生食堂油烟。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连续钎焊炉的焊接位置收集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共设 3 套焊接烟尘排气筒，其中 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 35m，设计风量 7000m³/h 计；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和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都是 35m，设计风量都为 800m³/h 计。



图 4.1-1 焊接烟尘排气筒

2) 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后要在连续烘干炉中对工件进行烘干产生水蒸

气,在连续烘干炉的烘干位置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5m。



图 4.1-2 烘干废气排气筒

3) 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过程会产生粉末。但因原材料用量较小,故废气产生量较小,现状主要加强车间通风。

4.2 废水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处理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备通过高度分散的微气泡作为载体,粘附废水中的悬浮物,使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或利用絮凝剂的絮凝作用以实现固液分离。应用气浮法实行去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生物耗氧量。沉淀池污泥经过压滤机挤压,过滤后水循环进入清水池,污泥压滤成泥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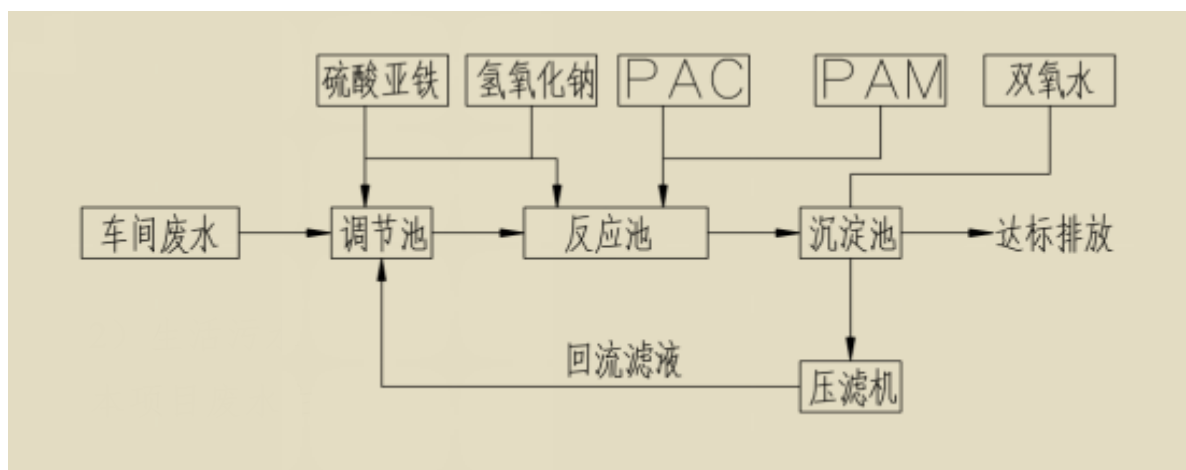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4.2-2 废水处理设施图

2)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皂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图 4.4-1 危废暂存间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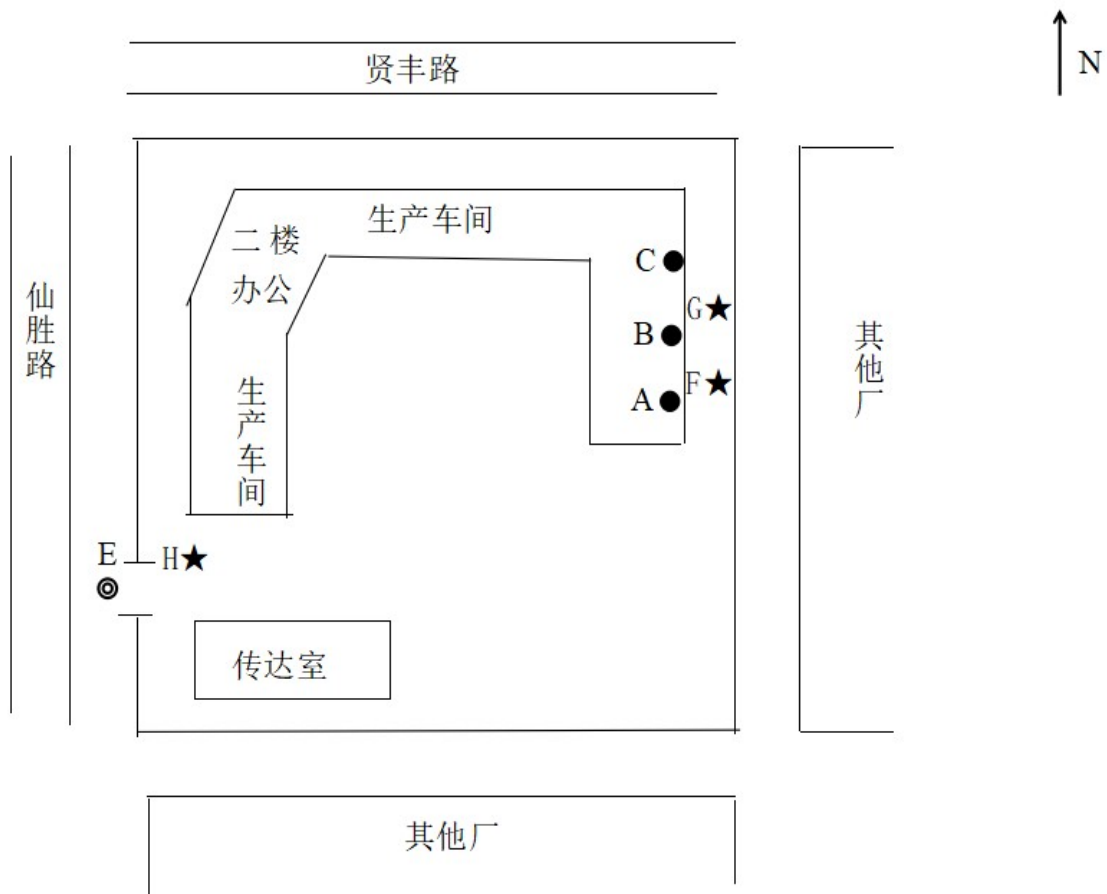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C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E	厂界下风向	TSP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废水	F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LAS、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G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LAS、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H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1-4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烟气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营运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监测期间, 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天)	生产负 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 11. 16	汽车配件	1330	50 万件/年	300	79.8%	75%
2021. 11. 17	汽车配件	1310	50 万件/年	300	78.6%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 11. 16	冲床	20 台	18 台	90.0%	75%
	铣床	2 台	2 台	100%	75%
	钻床	10 台	9 台	90.0%	75%
	磨床	4 台	4 台	100%	75%
	油压机	10 台	9 台	9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液压机	10 台	9 台	90.0%	75%
	精冲机	4 台	4 台	100%	75%
	超声波清洗线	2 台	2 台	100%	75%
	连续烘干炉	1 台	1 台	100%	75%
	连续钎焊炉	2 台	2 台	100%	75%
	激光切割机	4 台	4 台	100%	75%
2021.11.17	冲床	20 台	18 台	90.0%	75%
	铣床	2 台	2 台	100%	75%
	钻床	10 台	9 台	90.0%	75%
	磨床	4 台	4 台	100%	75%
	油压机	10 台	9 台	90.0%	75%
	液压机	10 台	9 台	90.0%	75%
	精冲机	4 台	4 台	100%	75%
	超声波清洗线	2 台	2 台	100%	75%
	连续烘干炉	1 台	1 台	100%	75%
	连续钎焊炉	2 台	2 台	100%	75%
	激光切割机	4 台	4 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其中平行双样按表 5.5-1 执行。

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5.5-2，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5.5-1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G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表 5.5-2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福纳德 211116-1G3	COD _{Cr}	466	460	0.65	≤15	符合
	NH ₃ -N	2.83	2.86	0.53	≤15	符合

福纳德 211117-2G3	COD _{Cr}	449	444	0.56	≤15	符合
	NH ₃ -N	2.84	2.90	1.05	≤15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在连续钎焊炉的焊接位置收集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共设 3 套焊接烟尘排气筒，其中 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 35m，设计风量 7000m³/h 计；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和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都是 35m，设计风量都为 800m³/h 计。

由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和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表 5.6-1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浓度标准限 值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 判定
2021. 11. 16								
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11.16	颗粒物	<20	<20	120	6801	$<1.36 \times 10^{-1}$	31	达标
		<20						
		<20						
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 11.16	颗粒物	<20	<20	120	625	$<1.25 \times 10^{-2}$	31	达标
		<20						
		<20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 11.16	颗粒物	<20	<20	120	587	$<1.17 \times 10^{-2}$	31	达标
		<20						
		<20						
2021. 11. 17								
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11.17	颗粒物	<20	<20	120	7034	$<1.41 \times 10^{-1}$	31	达标
		<20						
		<20						

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 11.17	颗粒物	<20	<20	120	538	$\times 10^{-2}$	31	达标
		<20						
		<20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 11.17	颗粒物	<20	<20	120	606	$\times 10^{-2}$	31	达标
		<20						
		<20						

由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 厂界 E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如下, 具体见表 5.6-2。检测现场气象条件具体见表 5.6-3。

表 5.6-2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2021.11.16						
E 点	0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200	1.0	达标
	11:00-12:00		0.200			

	13:00- 14:00		0.200			
2021.11.17						
E 点	09:00- 10:00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217	1.0	达标
	11:00- 12:00		0.217			
	13:00- 14:00		0.200			

表 5.6-3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1.16	09:00-10:00	E 点	晴	16.3	102.1	2.3	东北	王亦武 洪黎明
	11:00-12:00		晴	16.5	102.1	2.4	东北	
	13:00-14:00		晴	16.7	102.1	2.4	东北	
2021.11.17	09:00-10:00	E 点	晴	17.0	102.2	3.1	东北	
	11:00-12:00		晴	17.2	102.2	3.2	东北	
	13:00-14:00		晴	17.3	102.2	3.2	东北	

2) 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处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的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5.6-4 至表 5.6-5。

表 5.6-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pH 值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1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10	3.30	8.42	457	10	24.6
	11:12	3.23	8.46	452	10	26.3
	13:15	3.17	8.02	459	8	24.6
	15:19	3.28	7.72	457	6	26.2
平均值		3.25	—	456	9	25.4
1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03	3.66	7.56	456	145	24.0
	11:05	3.63	7.57	457	121	27.8
	13:09	3.57	7.54	460	156	23.1
	15:12	3.70	7.56	462	106	23.2
平均值		3.64	—	459	132	24.5
标准限值		35	6~9	500	400	1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6-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LAS	总磷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11.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01	4.54	191	5.66	3.03	11.4	7.23	632	72	1.16
	11:04	4.44	187	6.04	2.82	11.1	7.31	619	74	1.10
	13:07	4.37	189	5.71	2.95	11.6	7.28	625	78	0.92
	15:11	4.50	189	5.99	3.16	11.4	7.12	629	72	1.21
平均值		4.46	189	5.85	2.99	11.4	—	626	74	1.10
11.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03	2.73	139	3.24	2.51	3.63	7.43	461	7	1.36
	11:06	2.80	140	3.46	2.37	3.83	7.37	464	7	1.07
	13:09	2.83	139	3.52	2.61	3.70	7.39	466	7	0.98
	15:14	2.77	139	3.68	2.49	3.66	7.38	468	7	0.99
平均值		2.78	139	3.48	2.50	3.71	—	465	7	1.10
标准限值		35	300	70	120	8	6~9	500	400	2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08	5.09	184	6.37	3.30	10.7	9.31	612	98	1.28
	11:12	5.13	183	6.59	3.03	10.5	9.35	614	98	1.22
	13:15	4.99	190	6.48	3.05	10.9	9.33	621	94	0.95
	15:17	5.06	183	6.10	3.19	10.7	9.35	616	92	0.97
平均值		5.07	185	6.39	3.14	10.7	—	616	96	1.11
11.17 生产废水	09:11	2.93	137	3.30	2.63	3.40	7.26	456	9	0.87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LA _s	总磷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处理设施排放口	11:13	2.99	139	3.57	2.46	3.56	7.22	447	8	1.03
	13:16	2.87	139	3.41	2.41	3.50	7.24	449	8	0.97
	15:18	2.90	138	3.77	2.54	3.48	7.24	452	9	0.91
平均值		2.92	138	3.51	2.51	3.49	—	451	9	0.95
标准限值		35	300	70	120	8	6~9	500	400	2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核算

本项目企业员工为 40 人，厂区内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10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有效超声波清洗槽容积为 1.38m³，废水为 2 天更换一次，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为 207t/a。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mg/L，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提出控制指标要求。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设备。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本项目南面通道无法进入，无法布点检测。由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西侧厂界 1 号测点、北侧 2 号和 3 号测点、东侧 4 号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5.6-6，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11.16	上午	10:15	57.5	—	60	—	达标	
2			10:18	58.3	—	60	—	达标	
3			10:22	57.4	—	60	—	达标	
4			10:26	57.5	—	60	—	达标	
1		下午	14:27	58.8	—	60	—	达标	
2			14:34	59.2	—	60	—	达标	
3			14:36	58.6	—	60	—	达标	
4			14:38	56.0	—	60	—	达标	
1	2021.11.17	上午	10:20	59.0	—	60	—	达标	
2			10:22	58.5	—	60	—	达标	
3			10:25	57.0	—	60	—	达标	
4			10:27	57.4	—	60	—	达标	
1		下午	13:31	58.3	—	60	—	达标	
2			13:33	56.7	—	60	—	达标	
3			13:35	57.9	—	60	—	达标	
4			13:37	57.0	—	60	—	达标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点 1、2、3、4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 3、南面通道无法进入，无法布点检测；测点 1、2、3、4 号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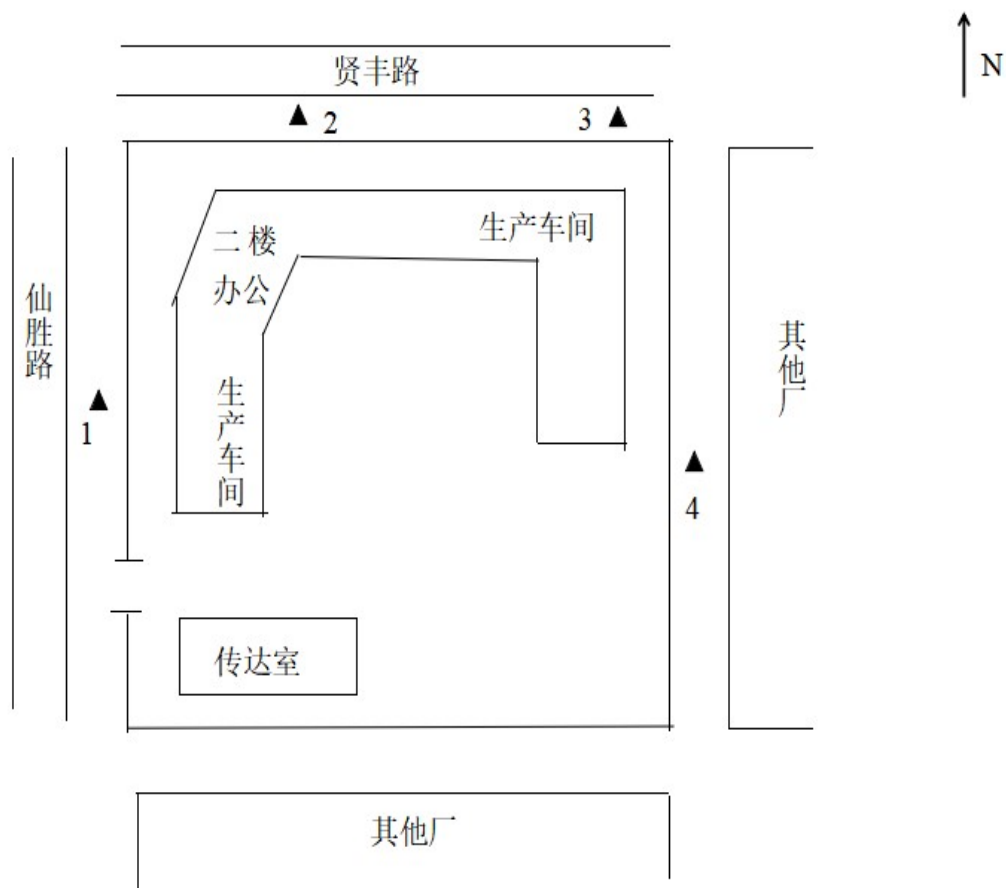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皂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	1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5	0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1	1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1	1
合计		27	3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规模：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 性质：新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规模：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处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废气的防治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食堂，尚未产生食堂油烟。本项目在连续钎焊炉的焊接位置收集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共设2套焊接烟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都为35m；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过程会产生粉末，但因原材料用量较小，故废气产生量较小，现状主要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后要在连续烘干炉中对工件进行烘干产生水蒸气，在连续烘干炉的烘干位置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35m。	由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3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4楼钎焊废气1#排气筒排放口和4楼钎焊废气2#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E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的防治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本项目南面通道无法进入，无法布点检测。由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西侧厂界1号测点、北侧2号和3号测点、东侧4号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皂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7t/a、氨氮 0.002t/a。	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占地面积为 4500m²。

2021 年 7 月，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1】154 号）。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382MA2L2P818C001W。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食堂，尚未产生食堂油烟。本项目在连续钎焊炉的焊接位置收集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共设 3 套焊接烟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都为 35m；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过程会产生粉末，但因原材料用量较小，故废气产生量较小，现状主要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后要在连续烘干炉中对工件进行烘干产生水蒸气，在连续烘干炉的烘干位置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5m。

由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3 楼钎焊废气排气筒排放口、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和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 E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处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0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本项目南面通道无法进入,无法布点检测。由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西侧厂界 1 号测点、北侧 2 号和 3 号测点、东侧 4 号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皂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污染物监控。

2) 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保养，保持使其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并有专人进行管理。

3)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单制度。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154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 检测报告。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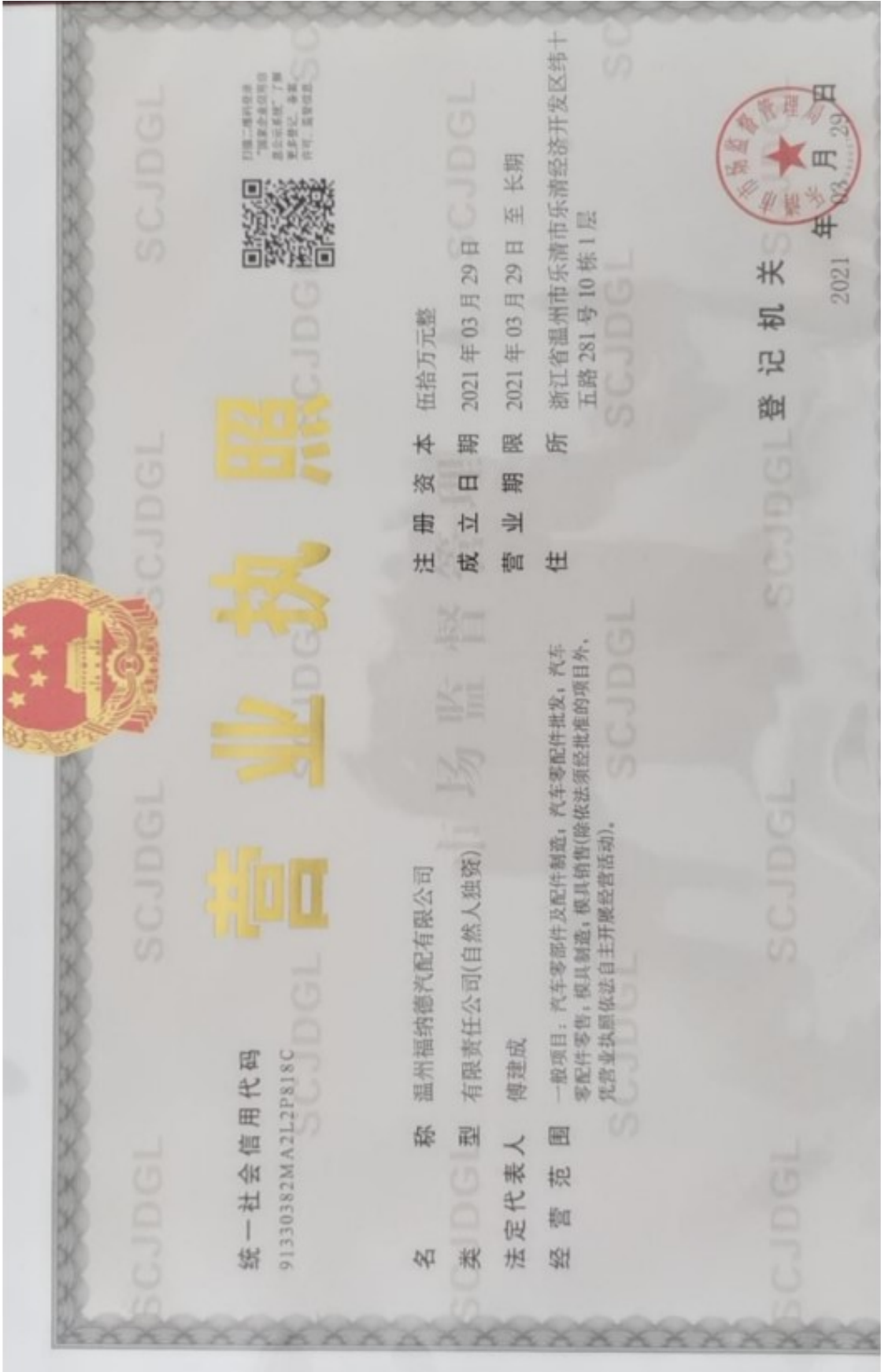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130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121 度 39 分 53 秒，E 27 度 51 分 6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154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30	所占比例 （%）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6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 态（万 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目前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		
运营单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L2P818C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7	0.047					
	氨氮						0.002	0.002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154 号

关于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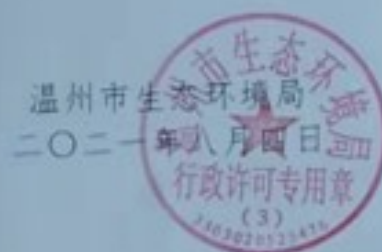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中心经/纬度：N 121 度 39 分 53 秒，E 27 度 51 分 60 秒

用地面积：4500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40 人，厂区设有宿舍，目前尚未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7:00-11:00，13:00-17:00）

总投资：500 万元

环保投资：30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备案

2021 年 7 月，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1】154 号）。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材	t/a	100	100	外购原材料
2	皂化液	t/a	0.1	0.1	外购
3	清洗液	t/a	0.5	0.5	超声波清洗时加入清洗液
4	助焊剂	t/a	0.3	0.3	铝钎焊剂，外购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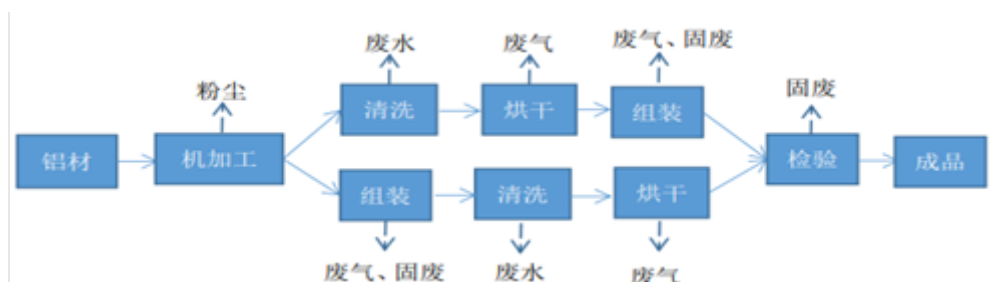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冲床	20	20	/
2	铣床	2	2	/
3	钻床	10	10	/
4	磨床	4	4	/
5	油压机	10	10	/
6	液压机	10	10	/
7	精冲机	4	4	/
8	超声波清洗线	2	2	有 5 个槽，每个槽规格为 0.9m*0.6m*0.4m
9	连续烘干炉	2	1	用电，烘干温度为 200-250℃，规格为 12m*0.8m*0.3m
10	连续钎焊炉	2	2	用电，2 条规格分别为 28.8m*0.6m*0.89m 32.3m*0.5m*0.25m
11	激光切割机	4	4	/
12	气压机	4	4	/
13	储气罐	2	2	/
14	气化器	1	1	/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食堂，尚未产生食堂油烟。本项目在连续钎焊炉的焊接位置收集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共设 3 套焊接烟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排放高度都为 35m；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过程会产生粉末，但因原材料用量较小，故废气产生量较小，现状主要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后要在连续烘干炉中对工件进行烘干产生水蒸气，在连续烘干炉的烘干位置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5m。

F1.3.3.2 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处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F1.3.3.3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皂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4 至表 5；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天)	生产负 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 11. 16	汽车配件	1330	50 万件/年	300	79.8%	75%
2021. 11. 17	汽车配件	1310	50 万件/年	300	78.6%	75%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2021. 11. 16	冲床	20 台	18 台	90. 0%	75%
	铣床	2 台	2 台	100%	75%
	钻床	10 台	9 台	90. 0%	75%
	磨床	4 台	4 台	100%	75%
	油压机	10 台	9 台	90. 0%	75%
	液压机	10 台	9 台	90. 0%	75%
	精冲机	4 台	4 台	100%	75%
	超声波清洗线	2 台	2 台	100%	75%
	连续烘干炉	1 台	1 台	100%	75%
	连续钎焊炉	2 台	2 台	100%	75%
	激光切割机	4 台	4 台	100%	75%
2021. 11. 17	冲床	20 台	18 台	90. 0%	75%
	铣床	2 台	2 台	100%	75%
	钻床	10 台	9 台	90. 0%	75%
	磨床	4 台	4 台	100%	75%
	油压机	10 台	9 台	90. 0%	75%
	液压机	10 台	9 台	90. 0%	75%
	精冲机	4 台	4 台	100%	75%
	超声波清洗线	2 台	2 台	100%	75%
	连续烘干炉	1 台	1 台	100%	75%
	连续钎焊炉	2 台	2 台	100%	75%
	激光切割机	4 台	4 台	100%	75%

建设单位：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5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001332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乐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 签约的目的、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并设立小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险废物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识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符合包装;

5、乙方按照国家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核算、开票等工作。

二、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运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危险废物的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险废物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废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核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协议,普通类危废(不含实验室废物)危废处置单价为 1500 元/吨,普通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500 元/吨,甲方危废处置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数量、服务费等,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运输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624-34	3401-21	3401-21-01	0.15	350	50
330-36	3601-17	3601-17-01	0.15	350	50

1、服务费: 元(大写: 元)

其中小微危险废物服务费: 元,危废处置费: 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300 元(大写: 叁佰元整)。

2、危废运输费用按次单独结算,危废运输重量以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其他: 如运输费

4、银行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南越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28743000000150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最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六、 其他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

料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合

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造成违约方经济损失。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甲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L2P81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2P81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测报告


16111234165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_____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_____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被测单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地点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17 日检测时间 11 月 16 日上午 10:15-10:27, 下午 14:27-14:39;11 月 17 日上午 10:20-10:28, 下午 13:31-13:3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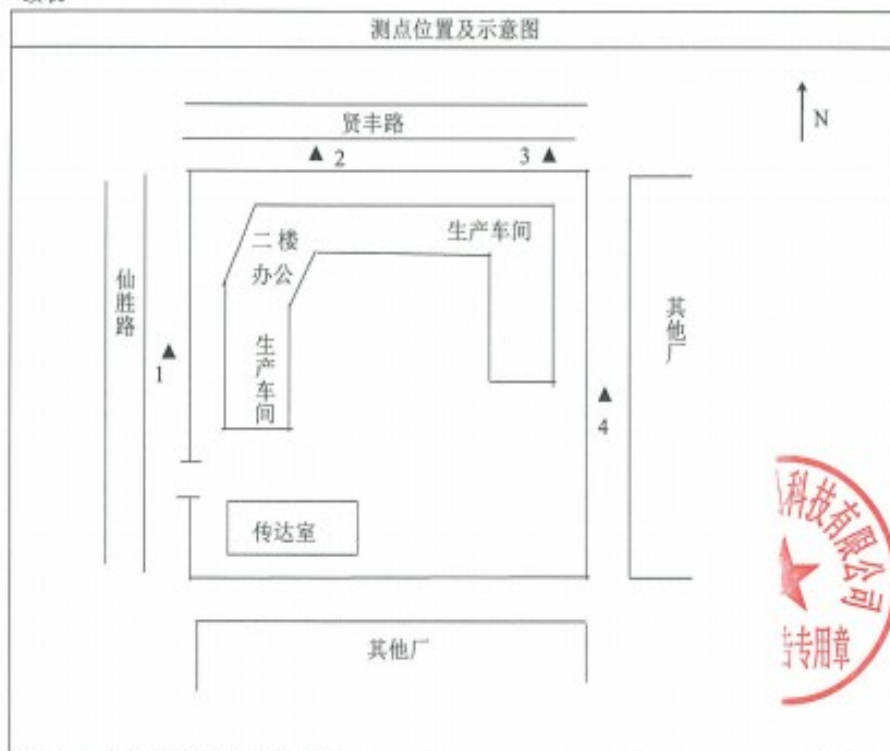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 -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 11.16	上午	10:15	57.5	—	—	60	—	达标
2			10:18	58.3	—	—	60	—	达标
3			10:22	57.4	—	—	60	—	达标
4			10:26	57.5	—	—	60	—	达标
1		下午	14:27	58.8	—	—	60	—	达标
2			14:34	59.2	—	—	60	—	达标
3			14:36	58.6	—	—	60	—	达标
4			14:38	56.0	—	—	60	—	达标
1	2021. 11.17	上午	10:20	59.0	—	—	60	—	达标
2			10:22	58.5	—	—	60	—	达标
3			10:25	57.0	—	—	60	—	达标
4			10:27	57.4	—	—	60	—	达标
1		下午	13:31	58.3	—	—	60	—	达标
2			13:33	56.7	—	—	60	—	达标
3			13:35	57.9	—	—	60	—	达标
4			13:37	57.0	—	—	60	—	达标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声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2、3、4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3、测点1、2、3、4号均布于厂界外1米处；南面通道无法进入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2021.11.20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_____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_____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 楼钎焊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11.16	颗粒物	<20	<20	<1.36×10 ⁻¹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 口 11.16	颗粒物	<20	<20	<1.25×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 口 11.16	颗粒物	<20	<20	<1.17×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3 楼钎焊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11.17	颗粒物	<20	<20	<1.41×10 ⁻¹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4 楼钎焊废气 1#排气筒排放 口 11.17	颗粒物	<20	<20	<1.08×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4 楼钎焊废气 2#排气筒排放 口 11.17	颗粒物	<20	<20	<1.21×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编 制：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 核：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3 楼钎焊废气排气 筒排放口 11.16	6801	26.3	2.1	7.4	—	35
4 楼钎焊废气 1#排 气筒排放口 11.16	625	44.1	2.1	2.9	—	35
4 楼钎焊废气 2#排 气筒排放口 11.16	587	49.3	2.1	2.8	—	35
3 楼钎焊废气排气 筒排放口 11.17	7034	26.8	2.1	7.7	—	35
4 楼钎焊废气 1#排 气筒排放口 11.17	538	40.3	2.1	2.5	—	35
4 楼钎焊废气 2#排 气筒排放口 11.17	606	43.2	2.1	2.8	—	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废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永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类	样品编号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09:01	微黄、 微浊	7.23	632	72	4.54	—	福纳德 211116-1F1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1:04	微黄、 微浊	7.31	619	74	4.44	—	福纳德 211116-1F2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3:07	微黄、 微浊	7.28	625	78	4.37	—	福纳德 211116-1F3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5:11	微黄、 微浊	7.12	629	72	4.50	—	福纳德 211116-1F4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09:03	微黄、 微浊	7.43	461	7	2.73	—	福纳德 211116-1G1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1:06	微黄、 微浊	7.37	464	7	2.80	—	福纳德 211116-1G2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3:09	微黄、 微浊	7.39	466	7	2.83	—	福纳德 211116-1G3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3:09	微黄、 微浊	—	460	—	2.86	—	福纳德 211116-1G3-P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5:14	微黄、 微浊	7.38	468	7	2.77	—	福纳德 211116-1G4
11.16 生活污水排放 口 09:10	微黄、 微浊	8.42	457	10	3.30	24.6	福纳德 211116-1H1
11.16 生活污水排放 口 11:12	微黄、 微浊	8.46	452	10	3.23	26.3	福纳德 211116-1H2
11.16 生活污水排放 口 13:15	微黄、 微浊	8.02	459	8	3.17	24.6	福纳德 211116-1H3
11.16 生活污水排放 口 15:19	微黄、 微浊	7.72	457	6	3.28	26.2	福纳德 211116-1H4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水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 性状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样品编号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09:01	微黄、 微浊	1.16	11.4	5.66	3.03	191	福纳德 211116-1F1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1:04	微黄、 微浊	1.10	11.1	6.04	2.82	187	福纳德 211116-1F2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3:07	微黄、 微浊	0.92	11.6	5.71	2.95	189	福纳德 211116-1F3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5:11	微黄、 微浊	1.21	11.4	5.99	3.16	189	福纳德 211116-1F4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09:03	微黄、 微浊	1.36	3.63	3.24	2.51	139	福纳德 211116-1G1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1:06	微黄、 微浊	1.07	3.83	3.46	2.37	140	福纳德 211116-1G2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3:09	微黄、 微浊	0.98	3.70	3.52	2.61	139	福纳德 211116-1G3
11.1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5:14	微黄、 微浊	0.99	3.66	3.68	2.49	139	福纳德 211116-1G4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类	样品编号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09:08	微黄、 微浊	9.31	612	98	5.09	—	福纳德 211117-2F1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1:12	微黄、 微浊	9.35	614	98	5.13	—	福纳德 211117-2F2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3:15	微黄、 微浊	9.33	621	94	4.99	—	福纳德 211117-2F3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5:17	微黄、 微浊	9.35	616	92	5.06	—	福纳德 211117-2F4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09:11	微黄、 微浊	7.26	456	9	2.93	—	福纳德 211117-2G1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1:13	微黄、 微浊	7.22	447	8	2.99	—	福纳德 211117-2G2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3:16	微黄、 微浊	7.24	449	8	2.87	—	福纳德 211117-2G3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3:16	微黄、 微浊	—	444	—	2.84	—	福纳德 211117-2G3-P
11.17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15:18	微黄、 微浊	7.24	452	9	2.90	—	福纳德 211117-2G4
11.17 生活污水排放 口 09:03	微黄、 微浊	7.56	456	145	3.66	24.0	福纳德 211117-2H1
11.17 生活污水排放 口 11:05	微黄、 微浊	7.57	457	121	3.63	27.8	福纳德 211117-2H2
11.17 生活污水排放 口 13:09	微黄、 微浊	7.54	460	156	3.57	23.1	福纳德 211117-2H3
11.17 生活污水排放 口 15:12	微黄、 微浊	7.56	462	106	3.70	23.2	福纳德 211117-2H4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1-002-00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08	微黄、微浊	1.28	10.7	6.37	3.30	184	福纳德 211117-2F1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12	微黄、微浊	1.22	10.5	6.59	3.03	183	福纳德 211117-2F2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3:15	微黄、微浊	0.95	10.9	6.48	3.05	190	福纳德 211117-2F3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5:17	微黄、微浊	0.97	10.7	6.10	3.19	183	福纳德 211117-2F4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11	微黄、微浊	0.87	3.40	3.30	2.63	137	福纳德 211117-2G1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13	微黄、微浊	1.03	3.56	3.57	2.46	139	福纳德 211117-2G2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16	微黄、微浊	0.97	3.50	3.41	2.41	139	福纳德 211117-2G3
1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18	微黄、微浊	0.91	3.48	3.77	2.54	138	福纳德 211117-2G4

编制：陈
批准：张奇魁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1-002-00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1-002-00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福纳德汽配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13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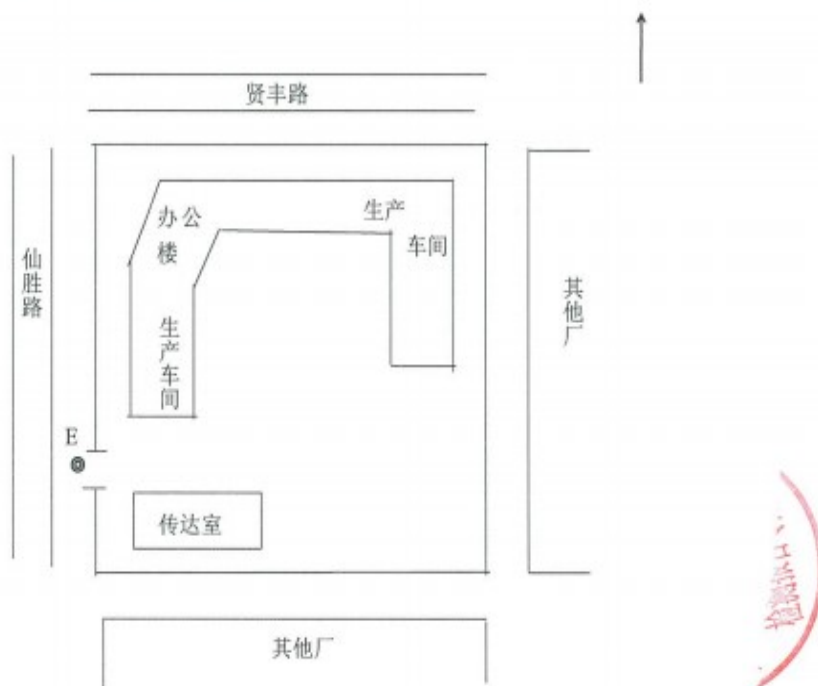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6	09:00-10:00	E	0.167
	11:00-12:00		0.200
	13:00-14:00		0.200
2021.11.17	09:00-10:00	E	0.183
	11:00-12:00		0.217
	13:00-14:00		0.200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1-002-00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编制：张旭
批准：张旭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吴少新
批准日期：2021.11.10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1) 测点 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1.16	09:00-10:00	晴	16.3	102.1	2.3	东北	王亦武 洪黎明
	11:00-12:00	晴	16.5	102.1	2.4	东北	
	13:00-14:00	晴	16.7	102.1	2.4	东北	
2021.11.17	09:00-10:00	晴	17.0	102.2	3.1	东北	
	11:00-12:00	晴	17.2	102.2	3.2	东北	
	13:00-14:00	晴	17.3	102.2	3.2	东北	